

大清會典
工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工部

營繕清吏司

物材

凡物材。或成於鈞陶。或市於商賈。均有定制。委積有所。任載有費。各異其宜。



凡陶甃之制。設琉璃窰於正陽門外之西。以陶琉璃器具。質用澄泥。色有青黃。翡翠。紫綠。黑。甃甃異名。各按模式。吻有大小。垂脊之飾。各有等差。以供

大工之用。○臨清窰。設於山東臨清州。以水土之良。作甄堅膩。部頒式於山東巡撫。給帑製造。用則徵解。部辨堅脆。而差其值。○蘇州窰。設於江南蘇州府。製造金甄。大者長二尺二寸。次二尺。次尺有七寸。每正甄十。備造副甄三。由江蘇巡撫給帑。委官監造。輸部。部選收其精良者。以備用。

凡收木之制。木倉。設天安門右千步廊外。及通州之張灣。

京師內外營建。歲需各色木材。由江蘇。江西。浙江。

湖南。動支正賦。市自民間。輸運張灣。部委官會監督驗收。運入京倉。以待需用。其他出自遠方。及非歲需者。俟有取用。計其多寡。度其長徑。行所產之省。採辦運送亦如之。

凡採石之制。工程需用之石。各有宜稱。視近畿州縣諸山。產石最良者。委官定限採取。按工計運。給發價值。採石煨灰。亦如之。

凡物價。木辨良楛。量其長徑。石辨堅疎。度其厚薄。甄甃辨精粗。計其大小。以差等其價之高下。若采飾之用。雜需之材。均因時採訪。刊頒定則。

以便遵循。俾百物之良。要於平準。

凡輸運。水以舟。陸以車。舟運木計顆。輓甃計數。車運輓木。皆權斤重。程近遠。分春夏秋冬夏秋。以辨其運價。而差等之。由糧艘附運者。不給價。運石之車。以石方一尺爲度。積二十七尺。以一馬御石大。則按數遞增。琉璃瓦吻。運以人挽小車。計數按程近遠。均差等其價。以時給領。

凡禁令。官舍民房。不得用琉璃瓦。城甃。窰廠。去城五里。不近通衢處。始許設立。

京師城北。禁立私窰。山地木石。產於寺觀墳塋。及

有關墳脈者。不得採伐。違禁者論。辨運官採擇不精良。解送逾期。交納虧數。及驗收官。借端抑勒。逾限不給實收者。均論。

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大清會典

